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1329破1号之一

申请人：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4日，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设立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另行设出资人组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提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2026年8月20日，本院根据临沂金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6年8月21日，本院指定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为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11月3日，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分为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表决，有表决权出资

人3名，出资总额6,443.51万元，出席会议2名，表决同意2名，所持出资额6,185.77万元，表决同意的出资人出资额占公司出资总额96%，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职工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55户，出席55户，表决同意的55户，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超过该组参与表决人数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08,159.5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

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户，出席1户，表决同意的1户，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超过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6,588,482.2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

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41户，出席38户，表决同意的36户，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4.74%，表决同意的债权人超过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3,495,849.03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6.14%，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案中，各

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经营方案可行，表决程序合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批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高　晓

审　判　员　　张兰成

审　判　员　　阚竹珍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伏兆薇

书　记　员　　李　欣

附：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